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8602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，訴願人為臺中市○○診所院長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15 日在本市「○○診所」（地址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○○診所）為病患執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手術未盡追蹤病患術後恢復等情，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派員至○○診所進行現場查察，查得該診所就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」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，並未申請核准登記，另查得 108 年 8 月 15 日之手術紀錄。原處分機關並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及 109 年 3 月 12

日訪談○○診所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○○診所為醫療機構，其未經申請核准登記，即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即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」，違反醫療法第 62 條第 2 項、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（下稱特管辦法）第 4 條等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0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

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項次 22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8601 號裁

處書處該診所之負責醫師○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罰鍰；並以 109 年 6 月 8 日北市衛醫字第

1093010860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行為人即訴願人 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0

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

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，就特定醫療技術、檢查、檢驗或醫療儀器，規定其適應症、操作人員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」

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……規定所定之辦法。」

第 10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六十二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除依……第一百零三條……規定處罰外，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（下稱特管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醫療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施行第二十三條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始得為之：一、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。……三、緊急後送轉診計畫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施行下列特定美容醫學手術之醫師，應為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專科醫師，且每三年應接受美容醫學手術繼續教育課程至少二十四小時：一、削骨。……六、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。七、全身拉皮手術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2
違反事實	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，就特定醫療技術、檢查、檢驗或醫療儀器，規定其適應症、操作人員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62 條第 2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 第 107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 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。 ……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原處分所言未經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為實，但原處分機關前已對訴願人裁罰（109年3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0930105521號裁處書），原處分機關再以相同理由，引用不同法條作成本件原處分，在無新事證下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
- (二) 原處分說明四所稱復經受處分人（代理人○○○，下稱○君）109年1月20日陳述說明，訴願人不認識○君，更遑論請託○君代理陳述說明，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卻引用○君之陳述草率認定，實為行政重大疏失。
- (三) 特管辦法第4條規範之主體為「醫療機構」，故本條係對醫療機構之規範及要求，原處分機關引用規範醫療機構之法條裁罰訴願人，實為不當，且法規依據錯誤，請撤銷處分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診所就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」之特定美容醫學手術，未經申請核准登記，即擅自於該診所施行該手術，訴願人為施行該手術醫師，有訴願人簽名之108年8月15日手術紀錄、原處分機關109年1月15日檢查工作日記表、109年1月20日及109

年3月12日訪談○君及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此前曾對其裁罰，原處分機關再以相同理由，引用不同法條作成本件原處分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；訴願人不認識○君，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卻引用○君之陳述草率認定，實為行政重大疏失；特管辦法第4條規範之主體為「醫療機構」，原處分機關引用規範醫療機構之法條裁罰訴願人，實為不當，裁罰之法令依據有誤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，就特定醫療技術、檢查、檢驗或醫療儀器，規定其適應症、操作人員資格、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；醫療機構施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，應檢具手術醫師之專科醫師證書或相關訓練證明、緊急後送轉診計畫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始得為之；違者，除處罰醫療機構之負責醫師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外，對其行為人（即手術醫師）亦處前述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62條第2項、第103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7條第1項、

第11

5條第1項及特管辦法第4條、第23條所明定。

- (二) 依原處分機關於109年1月20日訪談○君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.....問：經查貴診所未申請登記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，請問貴診所執行特管辦法第23條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為何？為何未申請登記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？答：本診所有執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手術，之前有在準備申請登記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

目之事宜，但最近因人事異動頻繁而中斷，目前已經重新開始準備申請登記，預計 109 年 2 月完成申請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為何人？是否具有醫事人員資格？是否於貴診所內看診？是否有辦理執業登記或支援報備？答：○○○領有醫師證書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……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，曾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於本診所看診，但本診所不清楚其是否有支援報備。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；復依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訪談訴願人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載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請臺端說明為何未依規定事先報准即前往○○醫學美容診所……執行醫療業務？答：108 年 8 月 15 日我確實於○○醫學美容診所……執行醫療業務……問：請說明臺端 108 年 8 月 15 日於○○醫學美容診所……執行醫療業務之手術過程？……答：108 年 8 月 15 日當天先由我確認手術部位、手術目的……由我……執行手術……我在臺中市的○○診所是有依特管辦法規定申請登記……」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，並有手術紀錄影本附卷可稽。是○○診所未經申請核准登記，即由行為人即訴願人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」，該診所違反醫療法第 62 條第 2 項、特管辦法第 4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；復依醫療法第 107 條規定，違反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，除處罰醫療機構外，對其行為人亦處該條之罰鍰。是訴願人為施行該手術之醫師，即為行為人，自應受罰。

(三) 雖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前對其已有裁罰，原處分機關再以相同理由作成本件原處分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等語，按所謂「一事不二罰」原則，係指行為人之違法行為既已受到處罰後，即禁止同一行為再行予以處罰，或禁止一行為受到重複處罰而言。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5521 號裁處書係針對訴願人執業

登

記於臺中市○○診所，未事先報准而至本市○○診所執行上開醫療業務，違反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而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裁處；與本件處分係原處分機關對於○○診所未經申請核准登記，使行為人即訴願人於該診所施行特定美容醫學手術「義乳植入之乳房整形」，違反醫療法第 62 條第 2 項、特管辦法第 4 條規定所為裁罰；二者係屬不同違規行為，自得分別裁罰，尚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。又所稱其不認識○君，原處分機關未詳查卻引用○君之陳述草率認定乙節，係原處分說明欄四、處分理由（一）文字誤繕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7 月 7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10987 號函更正在案，且

○

君之陳述與卷內事證相符，訴願人亦不否認違規事實，並無訴願人主張草率認定之情形；另訴願人主張特管辦法第 4 條規範之主體為「醫療機構」，原處分機關引用規範醫療機構之法條裁罰訴願人不當等語，查○○診所未依特管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申請核准登記，即執行同辦法第 23 條所定特定美容醫學手術項目，原處分機關依醫療法第 10

7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行為人即訴願人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應係誤解法令，不足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范	秀	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